

學生見實習合約書

- 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同意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學生在甲方 復健科 實習，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
- 二、乙方 物理治療學 系學生共計 ○ 名(如名冊)，實習期間自民國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三、乙方應按實習人數與實習期間支付甲方實習指導費用(共計 ○○ 元)，甲方得依情形調整實習指導費用，乙方應配合繳納之。
- 四、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保險(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並於報到前將佐證資料提供給甲方。
- 五、乙方需於報到前繳交實習學生體檢合格報告(效期需符合甲方規定)。
- 六、乙方學生實習時應著工作服並配戴甲方發給之識別證。
- 七、為了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實際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師生比)，不得低於 1：2(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間至多指導 2 名學生)。
- 八、乙方學生於本院實習期間之行為及安全應由學生本人及甲方共同負責。
- 九、實習期間學生管理由雙方負責，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規定停止其實習。
- 十、甲方人員得協助督導乙方學生實習。學生請假事宜，需按照甲方規定辦理。
- 十一、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如有不慎或故意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概由乙方與乙方學生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醫療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等相關法規，乙方與乙方學生應負一切責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損害者，乙方與乙方學生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如有故意或過失造成第三人損害者，概由乙方與乙方學生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得依情形與該第三人洽談和解事宜，並由乙方與乙方學生就和解金、甲方因此所生之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四、保密義務
 - (一)乙方應於乙方學生實習前，告知乙方學生應遵守醫學倫理相關規範、尊重病人隱私。
 - (二)乙方學生就實習期間獲悉所有甲方、甲方病人等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1. 所有討論內容、文件、記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資料庫與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記錄者。

2. 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

(三)對於前項所定之資訊，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學生不得為下列行為：

1. 提供、交付、洩漏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予第三人。
2. 擅自拷貝、照相或以其他方式複製全部或部分內容。
3. 發表於任何平台。

(四)乙方學生應依本合約書之約定永久遵守保密義務，不因實習結束而失效。

(五)乙方學生因違反保密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與乙方學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五、敬請乙方指派代表於實習期間訪視學生學習狀況，並與甲方臨床指導教師進行課程溝通與檢討。

十六、學生實習期間若因病就醫，其本人可比照甲方規定之員工就醫優待辦法辦理。

十七、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

十八、本合約書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十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可經雙方協調解決之。

二十、若因本合約書涉及訴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院長：

地址：23142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89 號

乙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校長：

地址：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日